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號

原告 新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國勳

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活力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8,6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